

致理科技大學車輛停車管理辦法

94.03.23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12.22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03.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.01.11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2.27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為管制出入本校校園之車輛、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、保持校園寧靜及環境景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汽、機、腳踏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，設有專責管理人員擔任管理工作。
- 第3條 除公務、經專案核准、必要或緊急事件外，一律禁止車輛進入校園。
- 第4條 依本辦法規定得進入校園之車輛，應遵守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、指定位置停放，並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。
- 第5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得於本校停車場停放之汽、機車，一律由漢生西路停車場入口處進出。
- 第6條 地下停車場設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、孕婦、電動汽車及 251CC 以上重型機車專屬(優先)停車位，提供申請停放。
- 第7條 本校停車位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8條 使用人對於各項設施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各項設施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9條 本校停車場開放時間為 6 時至 23 時，非開放時間以禁止進出為原則。

第二章 汽車管理

- 第10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校申請停放汽車：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。
 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。
 - 三、本校學生(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或孕婦須提供相關手冊或證明)。
 - 四、外賓、廠商及經核准使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、課程有臨時停車必要者。
- 第11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每學年，兼任教師、學生及各單位長期業務合作廠商需停車者(須經專簽核定)，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依公告時間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停車申請，並於開學前一週截止作業，每人同一時間限停一輛汽車。
- 第12條 經許可停車者，僅提供入場資格，無保證車位及固定位置，並依入場順序停車，額滿為止。
- 第13條 僅開放專任教職員申請隔夜停車，如有超額申請則採抽籤制。隔夜車須依規定停放至誠信館 B1 停車場，未依規定停車超過三次者，下期不得申請。

第14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須隔夜停放者，應於停車前1日16時前填寫申請表，送總務處事務組登記。

第三章 機車管理

第1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校申請停放機車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學生。
- 四、外賓、廠商及經核准使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、課程有臨時停車必要者。

第16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每學年，兼任教師、學生及各單位長期業務合作廠商需停車者(須經專簽核定)，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依公告時間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機車停車申請，並於開學前一週截止作業，每人同一時間限停一輛機車。

第四章 腳踏車管理

第17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，一律停放於綜合教學大樓右側停放區，沿圍牆一線排列整齊，不得停放其他處所。

第五章 收費、退費標準

第18條 本校汽、機車停車場清潔管理費之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。

第19條 汽、機車停車場清潔管理費繳交後，如有中途申請退費者，得比照「學生休、退學退費之標準」，依比例申請辦理退費。

第20條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政策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電動車汽、機車申請停車者，收費標準採9折優惠辦理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21條 申請本校汽、機車停車雖經許可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撤銷停車資格，並禁止申請下期停車：

- 一、於停車場因不遵守交通規則或本校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，致肇生事故者。
 - 二、不遵守停車相關管理規定，經勸阻拒不改善者。
- 學生違反本條事項時，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第22條 停放於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(含無牌照汽、機車)，經總務處事務組清查通知乙週以上仍未移動者，視同無主車輛，得委由新北市環保局處理。

第23條 在本停車場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協調解決，與本校無涉。

第24條 使用本校停車場者，視為同意本車輛停車管理辦法之內容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同意由學校依規定處理。

第2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停車場清潔管理費一覽表

類別	申請對象		使用時間	收費標準	備註
汽車	校內	專任教職員工	06：00-23：00	免費	
		專任教職員工	隔夜停車 23：00-06：00	9,000 元/學期 16,000 元/學年	開放 34 個名額
		日間部學生	07：00-18：00	5,000 元/學期	開放 20 個名額含 行動不便身心障 礙者及孕婦
		進修部學生	17：00-23：00	2,500 元/學期	開放 70 個名額
	校外	兼任教師	上課日 06：00-23：00	上課日免費	
		育成中心 (長期駐校)廠商	06：00-23：00	1,500 元/月	
		經核准辦理活動之 借用人臨時停車	06：00-12：00 12：00-18：00 18：00-23：00	各時間 100 元/輛	
機車	校內	專任教職員工	06：00-23：00	免費	
		日間部學生	06：00-23：00	300 元/學期	
		進修部學生	17：00-23：00	150 元/學期	
	校外	兼任教師	上課日 06：00-23：00	上課日免費	
		育成中心 (長期駐校)廠商	06：00-23：00	500 元/學期	
		經核准辦理活動之 借用人臨時停車	06：00-23：00	30 元/次	
備註	<p>1.行動不便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得憑其身心障礙手冊，向總務處辦理免費申請。</p> <p>2.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凡師生駕駛電動汽、機車者，費用 9 折優惠。</p> <p>3.為確保申請者使用權益，6 時-23 時不開放校內師生未申請停車者臨時停車。</p> <p>4.因合約及長期駐點本校相關設備廠商，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專簽核定停車許可及收費標準。</p> <p>5.以學期計費之時間為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及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各為一期。</p> <p>6.充電樁充電費用另計。</p>				

